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推荐湖北博士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之
推荐报告

主办券商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湖北博士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士隆”、“股份公司”或“公司”）就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分别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聘请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或“主办券商”）为推荐主办券商，向股转公司提交了申请挂牌的报告。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挂牌推荐业务指引》（以下简称“《推荐业务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尽调工作指引》”），天风证券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等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对博士隆本次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推荐报告。

一、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主办券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主办券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博士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主办券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博士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主办券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主办券商项目组成员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申请挂牌公司权益、在申请挂牌公司任职等情况

本主办券商的项目组成员及其配偶，本主办券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拥有博士隆权益、在博士隆任职等情况。

（四）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申请挂牌公司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本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博士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除上述说明外，本主办券商与博士隆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关系。

二、尽职调查情况

天风证券推荐博士隆挂牌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根据《尽调工作指引》的要求，通过交谈、查阅、查询、访谈、分析、考察、取得书面承诺，听取律师、会计师等专业机构人员意见等调查方法对博士隆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事项主要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产品及业务、历史沿革、股份发行及转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规划、重大事项等。

项目组与公司管理层相关成员以及其他部分员工等进行了交谈，并同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重大业务合同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组制作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湖北博士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

三、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公司成立于 1990 年 11 月 6 日，并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以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以 2022 年 7 月 31 日为改制基准日）为基础进行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本总额 5,530.7972 万元，超过 500 万元。根据《挂牌规则》，有限责任公

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因此，公司满足《挂牌规则》所规定的“公司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的要求。

（二）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博士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桂萍	1,450.0000	26.22
2	蒋大胜	1,321.2242	23.89
3	达晨创丰	852.8560	15.42
4	隆盛投资	308.4542	5.58
5	李国斌	300.0000	5.42
6	杨官珍	300.0000	5.42
7	吴锋	243.0000	4.39
8	仕名投资	205.8454	3.72
9	博鑫投资	182.1740	3.29
10	胡建军	150.0000	2.71
12	程志毅	106.9400	1.93
13	肖冰	53.3034	0.96
13	张威	50.0000	0.90
14	李友珍	7.0000	0.13
合计		5,530.7972	100.00

上述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潜在的纠纷及法律风险。

设立至今，公司经过了多次股权转让与增资。公司的设立、增资和转让行为均真实、合法，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和补充程序，并经工商管理部门登记确认，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及子公司成立至今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

因此，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与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建立了公司治理基本架构。从公司实际运行来看，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就变更公司名称、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变更经营范围等重大事项履行了董事会和/或股东会决议程序并保存了相关记录，决议内容也都得到了相关执行，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在此期间未制定专门的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对外投资制度等管理制度，章程中对重大投资、关联交易等也未做出相关制度性规定，公司缺少相应内控制度。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管理层不断加强公司规范治理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使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管理层相互独立、权责明确、相互监督，实现了公司治理架构的合法有效运行，切实保障所有股东的利益。

为配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资本市场发展规划，公司于 2019 年 3 月终止挂牌，并于 2019 年 5 月变更为有限公司。经过多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第二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一系列治理文件，从公司实际运行来看，公司能够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规则的要求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相关决策程序、决策内容合法有效，三会运行良好，未发生损害公司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与此同时，公司还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有关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关联交易的内控管理制度。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大额到期债务未清偿的情形或未决重大诉讼的情形；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信息、以及

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公司管理层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况；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四）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中的“通用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C34）。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通用设备制造业”中的“通用零部件制造：紧固件制造”（行业代码：C3482）。根据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通用设备制造业”中的“通用零部件制造：紧固件制造”（行业代码：C3482）。因此，公司满足“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连接紧固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以汽车主机厂实际使用需求为导向，参考产品技术标准，利用设计选型数据库进行选型匹配，为客户提供燃油汽车和新能源汽车轻量化连接技术和产品成套解决方案。公司在多材料强化连接、稳定耐久性连接、高强度板材连接、结构形成、内饰件等异种材料连接等方面进行自主创新研发，开发了拥有独立知识产权的挤胀套筒螺母、接地螺栓、铆塞及专用铆接件等系列化产品。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行业轻量化多材料车身、底盘、电池托盘和内外饰连接配套等关键零部件的连接、紧固等，同时广泛应用于 IT 行业。自设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 2021 年、2022 年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4,498.33 万元和 15,274.87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8.55%和 99.50%，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公司业务已取得相应的资质或许可，具有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该要素的组成具

有投入、处理和产出能力，能够与公司的商业合同、收入或成本费用等相匹配。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稳定、收入可持续、具有持续经营记录，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所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合法经营，按时通过工商年检，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不存在依据《公司法》规定解散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公司凭借优秀的研发能力和完整的综合制造能力，在行业内拥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得到了众多客户的长期认可，拥有了稳定的客户资源，为未来经营的可持续性提供了重要保障。

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营状况亦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经营及影响持续经营的情况。

因此，公司满足“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天风证券已与博士隆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作为博士隆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的推荐主办券商，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有关程序办理挂牌手续后，主办券商将就公司诚实守信、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公司治理机制等方面进行持续督导。

（六）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条件

1、公司及相关主体应当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与营业执照上登记的经营范围相符，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经取得从事目前业务所必需的资质或许可，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被相关行政部门处罚的情形。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挂牌规则》之“第十六条”的情形。

2、财务指标及业务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69.05 万元，公司 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1,594.17 万元（上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为准），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59 元/股，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且符合《挂牌规则》之“第二十一条”之“（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的条件。同时，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属于股票挂牌规则之“第二十二条”明确规定不得申请其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情形。

3、公司财务机构独立，财务制度完备

公司设立了完善的财务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做出财务决策。同时，公司依据《公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制度》《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核算体制和财务管理的实际需要建立了完善的会计管理制度。公司各部门和员工凡涉及公司款项的收付，财物的收发、增减和使用，债权债务的发生和结算，资本的增减，收入、支出、费用、成本的计算，财务成果的计算和处理等经济事项，需办理会计核算手续，接受财务监督。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审验确认公司报告期内财务资料真实完整。报告期内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规定、能够准确反应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4、公司的独立性

（1）业务独立

公司主营业务是连接紧固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拉铆连接件、压铆连接件、复合连接件等，具有独立的生產、採購、研發和銷售系統，擁有獨立的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备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

能力。

（2）资产独立

公司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合法拥有与经营相关的固定资产、专利、软件著作权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拥有经营所必须的、独立完整的采购、销售和管理系统，不存在权属瑕疵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以承包、委托经营或其他类似方式依赖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的情形。

（3）人员独立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及社会保障管理体系，独立招聘员工，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情况，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况；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4）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有专职财务人员。公司财务负责人及财务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或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企业任职。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办理了独立的税务登记，独立纳税。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借款、代偿债务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各项合同。

（5）机构独立

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等内部决策、经营管理和监督机构，明确了各机构的经营管理职能，建立了规范、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和适合自身业务特点及业务发展需要的组织结构，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各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各司其职、相互配合，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的生产

经营、办公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且独立运作，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关联交易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有效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切实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初至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公司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管理相关制度，关联交易未严格履行决策机构批准、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等决策审核程序。

2022 年 12 月，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后，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具体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等，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2022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说明的议案》，上述会议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循了平等、自愿、公允、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向公司或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况。

综上，公司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求的其他条件”的要求。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基本条件。

四、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2023 年 1 月 6 日，项目组提交立项申请。2023 年 1 月 19 日，天风证券立项委员会对本项目进行了立项审核，经表决，同意立项。

五、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2023年3月23日，项目组提交质控申请，2023年3月27日至2023年3月31日，质控现场核查人员进行了现场核查，经过质控小组提出反馈意见和项目组提供反馈回复材料的过程，质控小组于2023年4月6日形成审核意见结果，同意博士隆项目提交内核。

六、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天风证券按照《推荐业务指引》及《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挂牌业务内核管理办法》的要求组成内核小组，于2023年4月7日至2023年4月12日对博士隆拟申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并于2023年4月12日召开了内核小组会议。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委员7名，分别为戴洛飞、陈华、檀娟、张萌、张长龙、梁瑞、周洁。

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行业自律组织纪律处分的人员、不存在担任该项目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本人及其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在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推荐业务指引》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成员经审核讨论，对博士隆本次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一）我公司内核小组按照《尽调工作指引》的要求对项目组制作的《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组已按照《尽调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等工作；项目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技术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项目组已按照《尽调工作指引》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的格式要求，公司已按上述要求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公司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的格式要求。

（三）根据《挂牌规则》有关挂牌的条件，公司设立存续时间已满两年（含有限公司）；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公司与天风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天风证券对公司进行挂牌推荐并持续督导。

综上所述，博士隆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有关挂牌的条件，内核会议就是否推荐博士隆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赞成票数达到三分之二以上且指定注册会计师、律师和行业专家均为赞成票。

内核意见认为：博士隆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挂牌条件，同意推荐博士隆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七、推荐意见

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颁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依法设立，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且存续满两年。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三）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六）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求的其他条件。

根据项目组对博士隆的尽职调查情况，我认为博士隆符合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条件。

八、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的培训情况

2023年3月，主办券商专门组织了一次针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公司治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一系列业务规则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

九、提醒投资者注意事项

（一）重大风险提示

1、行业波动导致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连接紧固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及传统汽车的制造，主要客户为各大汽车品牌整车企业及其供应商。因此，公司的业务发展与汽车行业发展状况及景气度关联度较高。汽车行业的发展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为明显，宏观经济的波动通常影响汽车消费需求，进而影响整车制造业及其上游行业的发展。若未来全球和国内宏观经济形势恶化，或国家对汽车行业的产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则我国汽车产销量可能发生下滑。相关影响从整车制造业向上游行业传导，会导致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受到影响，使公司出现订单减少，存货积压，货款回收困难等问题，进而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与盈利能力。

2、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王桂萍实际控制的股份比例合计为 62.70%，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同时，王桂萍任公司董事长，直接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能够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因此，王桂萍构成对公司的控制，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虽然公司已经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但仍不能排除公司实际控制人可能会通过其拥有的控制权，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关联交易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宜实施重大影响，从而有可能损害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公司可能面临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3、毛利率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9.19%和 38.48%，增幅较大。主要系公

公司产品结构变化和规模经济效应等因素的影响。随着未来行业竞争加剧、技术变革加快，客户要求提升等，如公司不能适应市场变化，不能及时推出具有竞争力的新产品以吸引新老客户，则将面临市场份额下降、产品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4、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紧固件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钢材和铝材等。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中材料成本占比分别为 58.91%和 59.68%，直接材料价格波动会对公司的生产成本产生较大影响。钢材和铝材的价格波动通常受到供需等因素的影响，并通过公司的供应商传导至公司。报告期内，公司的原材料价格有所波动，但并未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若未来钢材、铝材等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上涨，且公司不能适时同比例提高售价，将导致公司生产成本大幅上升；毛利率大幅度下降，公司存在经营业绩大幅度下滑的风险。

5、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7,085.12 万元和 7,417.3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6.89%、52.69%。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客户需求下降导致存货积压，可能导致公司存货跌价风险增加，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6、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主要提供连接紧固件产品，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及传统汽车的制造。公司的下游终端客户多为各大汽车品牌整车企业，其在选择供应商时通常对供应商资质、产品质量、供应稳定性等有较高的要求，公司成为其特定产品的供应商后能够形成较为稳定的供应链关系。当前，国家大力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新产品、新技术、新的参与者不断涌现；随着新的竞争者在技术、资金、人才、经验方面的不断积累和突破，行业竞争将随之加剧，为公司带来更大的挑战。若公司未来不能在技术方面持续进行突破，或不能保证产品质量及供应稳定性等优势，则可能会导致公司竞争力下滑，影响公司订单的获取，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7、质量控制风险

汽车行业的质量和安全标准主要有汽车及零部件的技术规范、最低保修要求和召回制度等。近年来，国家对汽车行业产品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要求日趋严格，整车企业对其零部件供应商的品质及安全管理水平要求也进一步提高，如果出现零部件质量问题，整车企业将通过质量追溯机制向上游零部件供应商索赔。一旦因本公司产品质量问题导致客户生产的产品应用在整车后被大规模召回，或影响客户生产线运行及最终产品质量，公司将面临客户的索赔风险，并对未来的持续合作产生不利影响。

8、外协供应商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将部分非关键工序委托给外协供应商加工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采购占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8.05%和 7.20%。公司的下游终端客户多为各大汽车品牌整车企业等，对于连接紧固件的产品合格率、精确度、交付及时性等方面都有较高的要求。如果公司不能对外协供应商的产品质量、交付日期等方面进行有效管控，则可能影响公司最终交付产品的质量和及时性，进而影响公司的商业信誉及客户关系。此外，公司部分外协加工商涉及表面处理工艺，该工艺的环保要求较高，如果外协加工商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因环保问题影响生产，则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公司和主办券商不存在聘请第三方情况

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公司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有偿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湖北博士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2023年4月28日